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李復甸於3月21日上午，率委員余騰芳、林鉅銀、葛永光、趙昌平及劉玉山等巡察委員，暨主任秘書王曾華及專員林秀珍等同仁，在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之陪同下，前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巡察並舉辦座談會。該署署長張清雲率副署長黃騰耀及相關同仁等，於該署會議室就該署及各分署執行業務提出簡報。

張署長業務報告，就有關行政執行機關之成立、業務推動指導方針、執行績效、公義與關懷政策理念之貫徹、創新思維與作為及行政執行之困境等主題，一一提出說明。張署長指出，行政執行法於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90年1月1日施行，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明確規範，並自89年1月1日陸續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配合組織調整，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作為公法上金錢給

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專責機關，成為全世界首創之法制。並引進企業化經營之理念，重視目標管理與績效評比，截至103年2月底，已為國家徵起新臺幣（下同）3,820億餘元，今後將持續秉持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對惡意狡詐者強力執行，伸張公義；對弱勢者伸出援手，消除民怨；堅守程序正義，以更精緻的執行方式與創新思維為民服務，使民眾信賴政府的施政，幸福而有感，創造多贏局面。

巡察委員對該署各分署自成立以來，能以最精簡之人力，屢創執行績效佳績，有效挹注國家財政並貫徹國家公權力，咸表讚許及肯定，另就行政執行業務作了數點提示請執行署研議，包括：限

制義務人出境與人權保障、禁奢命令與義務人之隱私權保障、委外人力之運作機制與運用情形、未結案件(含財稅舊案)之類型分析與強化執行、各分署內控與防貪機制、績效獎勵金領取標準之訂定、滯留海外欠稅大戶執行之對策、擔保人遭追繳執行之妥適性、對於僅為人頭之公司負責人執行之疑義、遺產稅案件執行繼承人固有財產之適法性等議題。法務部蔡常務次長與執行署張署長先後就巡察委員提示之上開事項做簡要之回應與說明。



## 法務部邀請德國波昂大學海德根教授至法務部舉行研討會

【本刊訊】法務部於3月27日，邀請德國波昂大學海德根教授（Prof. Dr. Matthias Herdegen）以「臺灣在國際法發展空間」為題發表演說。

海德根教授是國際經濟法及歐盟法與憲法的知名學者，長期擔任波昂大學國際法中心及公法中心研究主任，其出版的國際經濟法教科書，自1995年來被翻譯成多種語文，去年更出版了國際經濟法原理（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一書。

海德根教授基於國際法的立場表示，臺灣以正式或非正式之方式積極參與國際社會，進行國際合作是非常重要的，亦提供德國及歐盟整合的經驗，作為我國未來加入區域整合及兩岸談判的參考。此外，海德根教授也見聞了學生為「反服貿」的抗爭運動，其認為，目前臺灣對於兩岸服

務業貿易協定所生爭議，情況非常嚴峻，但尚非構成憲法層次的爭議。過去在德國及歐盟，也出現過簽署自由

貿易協定類似的爭議，海德根教授相信，政府與民間誠懇的溝通討論，是解決這個爭議的最佳途徑。

